附件7

面试考生须知

1.面试考生须严格按照公告附件市级教师岗位及各区县面试预分组及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参加面试。面试开始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内。

2.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按要求统一封存集中保管。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

3.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当天的面试考场及面试次序，考生不得相互交换签号。

4.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

5.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没有听清试题时，可以向主考官询问。

6.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籍贯、就读院校、经历等状况。

7.面试结束后考生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听取面试成绩后，考生应当场复述本人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

8.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谈论考试内容；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

9.考生须遵守面试纪律，对违反面试纪律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